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1 年度工作計畫

研考科彙編 111 年 3 月 2 日核定

目 次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5
二、人事行政	7
三、政風業務	10
四、研考業務	13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7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8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8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0
九、加強律師監督	20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0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0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3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3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24
十五、統計業務	24
十六、資訊業務	26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 之保管處理	28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30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1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2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32
貳、檢察業務	33
一、加強犯罪追訴	33
二、提高辦案績效	38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47
四、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47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48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依據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本署業務性質，編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以加強行政管理、提升檢察效能。提要如次：

- 一、加強行政管理及對員工品德、勤惰之考核，獎懲案件秉持賞罰嚴明、即時辦理原則，達到即時獎懲之效，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二、貫徹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嚴格列管公文辦理時效，並加強線上簽核比率，期能提高行政效率與公文品質，並達到節能目標。
- 三、適時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期使同仁遵守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範。
- 四、加強財產維護與管理，杜絕浪費，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購置節能省電設備；並宣導同仁隨手做節能，力行節能政策。
- 五、提升服務品質，重視電話禮貌服務；強化檔案管理，推廣檔案應用業務；強化為民、便民服務工作，加強訴訟輔導；迅速處理易科罰金案件，落實便民措施。
- 六、為使內部控制實質有效，於 3 月底前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開於本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辦理本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 七、加強推展法律常識宣導業務及律師監督。

- 八、強化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弘揚法治精神。
- 九、定期召開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及法律問題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檢討業務，加強一、二審聯繫與配合，發揮檢察功能。
- 十、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設毒品資料庫，以專股專辦方式審查毒品案件，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發交轄區地檢署追查偵辦，以達溯源斷根，提升反毒綜效。
- 十一、督導轄區地檢署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
- 十二、督導轄區地檢署確實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防止遲延案件發生，發揮二審檢察機關功能。
- 十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督導轄區地檢署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縝密查緝，迅速偵結，從重求刑，並貫徹全程蒞庭，以彰顯公權力。
- 十四、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詳實審核再議及相驗案件。
- 十五、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積極辦理關於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申請覆議事件之審議事項或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逕為決定事件之審議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單位預算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52,462	2,414
	二、人事行政		49,621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六、資訊業務		427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檢察業務		1,730	
	一、加強犯罪追訴		465
	二、提高辦案績效		542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713
	四、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10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210	210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00	100
	合計	54,502	54,5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11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52,462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持續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以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增進行政效能。 2、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落實業務單位自主管理；並利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稽催之功能，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 3、持續辦理電腦教育訓練，使同仁熟稔電腦操作，並推展各系統電腦業務，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2,414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鼓勵同仁提高公文線上簽核率，以提升行政效能並達到減紙目標。 2、機關間遇有緊急公文時，立即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聯繫，再補送公文，俾公文迅速處理，彰顯高效能的行政效率 1、依業務職掌隨時檢討內部分層負責關於權責劃分的妥當性。 2、為落實科長實質審核，第3層承辦人重要文稿，應由科長先行審核後再送核，以減少不當或錯誤公文書之發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員額控管及精簡人力，並以現有人力有效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 對於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識，俾其能勝任職務，本公平、公正、公開及適才適所之原則辦理各類職務之陞遷，以達育才、留才之人事政策。 1、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現職人員專業知識之訓練進修，並鼓勵同仁參加花	49,62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蓮地區機關舉辦之專題演講，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及新知，以期有效發揮潛能，提升工作績效。 2、遴聘與機關業務有關之專家學者至署開辦相關專業講座，以提昇同仁知能。		
			(四)屬行考核獎懲。	依規定每年4月、8月定期辦理行政人員之平時考核（評），並請各單位主管加註特殊情形之具體事蹟，俾供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各項獎懲案件秉持賞罰嚴明，及時辦理，達到獎懲當其實之效。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對服務檢察機關績優人員及離退服務成績優良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員，均能適時陳報請獎，並利用署內重要集會，恭請檢察長公開表揚，以收鼓勵之效。 1、適時於工作會報宣導各項新增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置於署內網站或以電子郵遞通知全體同仁，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提供人事方面各項申請補助公告，主動提供及告知相關規定及手續，並協助其申請。 3、實施「人性化人事服務」扮演機關內部溝通橋樑角色，主動有效協調解決問題，以凝聚向心力。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利用各種會議，適時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恪遵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 2、召開本署廉政會報，運用會報功能，推動機關政風工作。 3、協請業務單位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或不便民之行政規定，消弭貪瀆成因。 1、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提出「預警作為」，建構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目標。 2、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本機關弊案，主動簽報檢察長深入調查，發掘真象。 3、執行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發掘民意取向，藉以除民怨，提昇司法形象。 4、配合人事單位定期辦理員工品德考核，促請各單位嚴加考核。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查，以彰顯陽光法案。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落實機密維護檢查。 2、對資訊室主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房，加以管制，與業務無關人員禁止進入。 3、協調資訊室對個人使用之電腦妥善保管密碼，加強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事件發生，維護資訊安全。 1、賡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執行，與各類維護措施檢查，強化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2、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提昇員工危機意識與警覺，以維護機關安全。 3、協調法警室於提押解人犯時，應確實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意人犯舉止行動，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4、請總務科定期盤點贓證物，並對管理人員嚴加考核，妥善保管贓證物品，避免遺失或調包情事。 本年度無研究計畫項目。 本署上年度無研究發展建議事項，惟參考各院檢研究發展項目建議事項，供本署研議。 參照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各科室就主管業務項目撰擬實施要領，彙編策訂本署 111 年度工作計畫；各科室依主管業務工作計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畫落實推展業務，以達計畫效能。 加強各科室業務管制與考核，依限迅速推動業務。 對於本署行（函）查及陳情案件確實辦理，依限結案；並依「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每月審查轄區地檢署列管之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以落實督導之責。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並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高檢署。 1、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確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109年訂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規定，賡續滾動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改善措施。 (1) 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簽報首長核定，以作為執行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形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追縱改善等事宜。 (2)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 3、於本署內部網站建置內部控制專區，本署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計畫，登載於內部控制專區。 4、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依規定期程辦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除公開於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對外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以確實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1、每月管制公文時效，統計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逾期未結案件、人民陳情及聲請案件等，並製表陳報高檢署。 2、為民服務工作辦理績效，每月統計登載於本署電子公布欄。 3、贓物庫收受之槍械、彈藥情形每月列表陳核；本署自衛槍械、彈藥保管情形每月實施檢查；並記載於定期、不定期業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檢查表，按季陳報高檢署。 4、每季定期至轄區地檢署實施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復地檢署及陳報高檢署。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各項計畫之執行，實施考核，確實管制執行進度。 適時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為民服務相關業務集中辦理，每月均排定科長及書記官輪值表，由輪值人員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協助辦理各項聲請事項，以強化為民、便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有關為民服務工作上級指示事項或民眾關注重要議題，均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加強宣導同仁重視軟性司法，以提升機關司法正義形象。 2. 利用辦理檔案研習機會，同時觀摩其他績優機關之為民服務措施。 1. 為提升檢察機關便民服務，利用法務部建置之線上申辦作業網站，民眾得以經由本署網頁提出相關訴訟聲請，達到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 2. 設置「首長信箱」，增加與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眾互動溝通管道。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於本署外網張貼法律常識宣導及相關網頁連結平台，推廣法治教育，以疏減訟源。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督導轄區地檢署隨時更新律師異動名冊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確實審核轄區律師有無相關情事。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加強督導花蓮、臺東律師公會，強化平民法律扶助事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1)完成各項檔案管理改善計畫，並依計畫進行執行績效管考與追蹤，以促進檔案業務規劃整體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 (2) 透過線上學習、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前往檔案績優機關進行標竿學習等，以促進檔管人員專業化。 (3) 辦理有關文書檔案管理業務宣導，並完成正確編目建檔管理，以促檔案管理作業標準化。 A. 執行立案編目改善計畫，檢視修正 102~106 年已著錄資料。 B. 每季陳核歸檔案件及編目數量統計表。 C. 適時完成機密檔案降解密檢討，每月陳核密件歸檔、解密情形統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表。 (4)完成檔案清查作業，定期銷毀檔案以減輕庫房負擔。 A.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並加速推動以前年度老舊行政檔案之銷毀，提升庫房空間保存效能。 B.進行檔案鑑定作業，保存具有歷史價值之機關檔案文物。 (5)強化檔案庫房設施，並定時實施安全防護演練，以促進檔案庫房環境安全化。 (6)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備援機制，並全面達成檔案線上調閱等，以促進檔案管理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資訊化。 (7) 活化檔案運用價值並周全「檔案應用專區」，以促進檔案應用、檢調服務優質化。 本署設有專人負責法務部單一窗口及刑案系統連線作業，以電腦查詢刑案前科等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之運用。 1. 於製作書類正本時，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注意被告姓名、年籍等資料之隱匿。 2. 發送函文時，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以代號稱呼被告，或隱匿罪名，以維護人民隱私權。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	1. 定期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理。	裝訂成冊永久保存。 2. 各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均依規定加印條碼並上傳，由上級彙整管理。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相關法律問題決議本署均登載於本署內部網站法令問題專區供檢察官檢索參考。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資訊業務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427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確實依「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辦理乙次測驗。		
			(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	加強推動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 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 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及認證。	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全面檢查並盤點所轄地方檢察署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及維護機關整體安全。 各單位依核定發布訊息持續更新本署網頁資料。 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制度並通過聯合驗證，持續依循 ISMS 四階管理文件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制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指導書」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及落實資安管理作業。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案件確定後，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均隨案移送本署以案件管理系統妥慎保管，並經常注意案件確定後即發交各地檢署依法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理；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及毒品危害防制等相關規定，定期檢查並督導本署轄區地檢署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並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法辦理。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業務。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由政風主任會同總務科長及研考科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收受毒品，確實檢查彌封情形，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辦公廳舍及其他各種設備在有限之維護費下，隨時檢修維護，並由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室、會計室定期盤點。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從嚴審核宿舍借用人資格並加強管理、維護；無不合規定佔用宿舍之情事。		
			(三)辦理本署清查	經清查本署現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被占用公用土地情形，財產確實列冊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被占用情事發生，依法處理。		
			(四)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依財產及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相關業務，落實辦理財產增加、減損及變賣報廢物品，每年辦理盤點財產1次；宿舍管理每季依規定上網填報宿舍使用情形，每半年辦理宿舍訪查1次。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2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以104年為基期)	1、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預計汰換老舊影印機1臺)。 2、購置節能省電設備(預計汰換冷氣機3臺)。 3、隨手關閉不必需使用之照明或電源、控制辦公室等空調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夏季時每月清潔冷氣過濾網。 持續於汰換或新購產品財物時，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並達比率 95%之目標。 持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比率 5%以上之目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	本署列管建築物均已完成耐震初評結果合格，無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補強方案			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詳評及補強之需。		
項：					1,730	
貳、檢察業務						
目：					465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確實偵辦智慧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	財產權犯罪案件。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網路使用安全。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設有毒品資料庫，以專股專辦方式審查毒品案件，若有發現上手有溯源斷根之必要者，則發交轄區地檢署追查偵辦。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案件，以乾淨選風。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署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予追訴，以保護生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本署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均要求檢察官迅速辦理，不得稽延。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以保障婦幼安全。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杜絕不法。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以遏止黑道橫行。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十五)加強辦理黑	督導所轄各地檢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金案件。	署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民生(尤以新冠肺炎期間之防疫物資)犯罪案件，以排除民怨。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並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強力追查犯罪，充分展現司法為民精神。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為符合刑法沒收新制，依部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項。		
			(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以貫徹上級對於洗錢防制法之政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加強辦理並督導所轄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依據法務部召開之「研商犯罪所得查扣、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按季陳報統計表。	542	
			(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1.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每季依督導訴訟轄區地檢署輪值表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地檢署進行業務檢查，並對虛應形式進行之案件，調卷詳為查明，以落實督導之責。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1. 本署檢察官對所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依職權送請再議案件，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加審核，以加強督導功能。 2. 檢察官填具「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紀錄表」連同結案書類簽報檢察長核定。紀錄科科長每半年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一審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3. 必要時，檢察官得自行開庭調查。		
			(三)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督促轄區各地檢察官改善問案態度，並厲行準時開庭，以免當事人苦等久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招致民怨。 本署為加強與司法媒體記者之溝通，設有發言人制度，有關新聞之發布均由發言人對外發言，且設有媒體記者採訪室，以供採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為加強保障人權，配合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2. 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開庭時應按時蒞庭論告，確實執行職務，以符合法令規定。 3. 為加強便民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臺東地區上訴案件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		
			(六)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之檢察官應與當地警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以達打擊犯罪之目的。對於一審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檢察長親往指導或指派檢察官代表參加。		
			(七)精進偵查錄音、錄影。	督促所屬各地檢署繼續加強辦理偵查錄音、錄影並應使用數位錄影（音）設備以利保管，以求偵查過程之完整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缺，並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處理。		
			(八)加強辦理相驗案件審核。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詳實審核一審相驗案件，於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時，即發交原一審重行調查。		
			(九)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確實督導所轄各地檢署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對遲延案件如有必要，隨時調卷審查，如有無故稽延案件或其他違失情形，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1、督促所轄各地檢署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2、本署檢察官每季前往訴訟轄區地檢署檢查逾期未結案件，如有應改善事項，要求限期陳報，並督促積極偵結。		
			(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督促所轄各地檢署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盡力勸導當事人和解，並加強督導鄉鎮市調解，以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		
			(十二)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督促所轄各地檢署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確實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並督導轄區地檢署對上級發交調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應妥速處理，並將結果迅速函復調查機關及陳情人。		
			(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督促所屬檢察官適時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處理有關國家賠償法事件協議及所衍生之法律疑義。		
			(十五)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應確實具體求刑，以落實檢察功能。		
			(十六)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加強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切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執行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拘提、逮捕通緝犯，以維社會治安，並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十七)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十八)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十九)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每兩年依據高檢署指示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會議」，討論各項檢察議題，促進一二審檢察官間之交流，以精進檢察業務。 遇有業務聯繫之必要，即隨時召開，並於年底召開檢察事務分配會議。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慎查核補償之申請並作成決定。本署則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負指揮監督之責，並受理不服審議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會決定之覆審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十)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二一)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務。		
			(二二)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本署偵辦管轄案件均審慎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		
			(二三)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加強及監督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對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本署並對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審慎處理。		
			(二四)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加強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護生產事業。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減低再犯率。 確實執行並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法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以符便民；並於每季至轄區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督核工作。 慎重執行保安處分工作，貫徹裁判意旨。 本署視情況前往訴訟轄區監所視察。 督導轄區地檢署繼續加強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以啟自新。並於年度業務檢查時，抽檢前開工作辦理情形。	713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本署如受理刑案傳訊證人或鑑定人時，由承辦人員迅速發給應發之日旅費或鑑定費。	10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210	
目： 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以達節能減碳永續之目標。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00	